# 成武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

成政字〔2026〕27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，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：

成武县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（共计23项）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予公布。

各镇街、各单位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》的要求，认真贯彻“保护为主、抢救第一、合理利用、传承发展”的工作方针，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、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。

附件：成武县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

成武县人民政府

2026年4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